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署项目补充及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胡建民先生、陈卓成先生、高用贵先生及葛志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署项目补充及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印章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印章管理制

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